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规〔2022〕13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 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推动泉港 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推动泉港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已经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推动 泉港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服务业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本区国有林场经营性房产（住宅用途除外）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租金减免，3 月至 4 月租金全免、5 月租金减半，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考核中予以相应抵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 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法人企业新成长为限上（规上）企业并纳入统计范畴的，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

3. 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以企业申报数据和政府有关部门掌握数据综合判断为准），超过（含）1 亿元、5 亿元、3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困难企业注册省“金服云”平台，办理省纾困资金贷款、商贸贷、外贸贷等政策性优惠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推动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的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惠安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惠安监管组）

5. 支持困难行业开展技能培训。通过“互联网+”、线下办班等方式，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对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500元/人给予补贴；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等级按700-3000元/人给予补贴；属紧缺工种的，根据规定相应上浮补贴标准，最高可按3900元/人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6. 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我省管理措施出台后，实施歇业备案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最长3年）内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7. 推广“智慧税务办税云厅”，探索构建热线电话、窗口座席、“同屏帮办”三位一体的网上办税保障体系，拓展智能导税、享惠在互联网端的应用。构建“智能+人工”的咨询服务系统，自动归集、分类和标识税费服务需求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和提供服务。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确保年底前将服务业企业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

以内，制度性留抵退税正常审核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主要办税事项100%可以实现全程网上办。（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服务业困难行业纾困措施

8. 支持一批浓郁闽味文化和菜肴特色的本地“闽菜馆”，对符合条件的本地“闽菜馆”（经认定）予以每家5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9. 推动餐饮企业线上开拓市场，组织参加泉州第一批百家企业免费上线“礼遇泉州”美食和伴手礼平台。（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简化优化审批手续，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原则上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企业，进一步合理降低担保费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商务局）

11. 积极引导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使用换电技术的新能源汽车。凡更新或新投放使用换电技术的新能源汽车，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延长至8年（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范围内）。（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2. 加大“放管服”力度，凡出租汽车行业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依申请，可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3. 对疫情期间执行保障运输、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上予以5-10分的加分。（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三、其他事项

1. 本措施涉及的优惠政策，与我区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类同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正式实施之日期间发生且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参照本措施执行。

3. 本措施由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承担。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